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9户,数量为86,694,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166,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1%;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00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2,495,1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4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8,364,8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9.5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495,1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2%,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1年8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尽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上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投资")、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红土投资")、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钟杰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杉智盛投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本企业在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9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694,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166,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1%;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1,286	26,321,286	26,321,286	
2	付辉	14,866,346	14,866,346	3,716,586	
3	卢和华	12,197,923	12,197,923	3,049,480	质押120万股
4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829	9,676,829	9,676,829	
5	林季敏	8,005,267	8,005,267	8,005,267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9,513	6,309,513	6,309,513	
7	钟杰慧	3,171,034	3,171,034	2,941,034	质押23万股
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630	3,138,630	3,138,630	
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8,147	3,008,147	3,008,147	
合计		86,694,975	86,694,975	66,166,772	

注:①公司股东卢和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2,197,923股,其中120万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同时卢和华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股东钟杰慧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3,171,034股,其中23万股尚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③公司股东付辉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0,000,000	89.81%	0	66,396,772	293,603,228	73.24%
高管锁定股	0	0.00%	20,298,203		20,298,203	5.06%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81%	0	86,694,975	273,305,025	6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60,000	10.19%	66,396,772	0	107,256,772	26.76%
三、总股本	400,860,000	100%			400,86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新设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均胜控股"),并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二期")、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建恒新能源")和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产投")签署《投资协议》,在安徽均胜控股层面增资引进上述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截止目前,各投资方均已完成出资,安徽均胜控股已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完成交割。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均胜控股约70%股权,先进制造业基金、先进制造业基金二期、合肥建恒新能源和肥西产投合计持有安徽均胜控股约30%股权。本次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完成,公司会有更充裕的资金支持、培育和量产新一代非传统安全约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产品包括视觉和雷达系统、高级传感器、驾驶员监控系统、事故预防及保护系统、高级别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解决方案等,推进汽车安全业务的全球资源整合,优化资产配置。同时各战略投资者也将会从政策、产业、资源、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长期发展,助力公司汽车安全业务完善在中国特别是在合肥的产业链布局,聚焦中国市场,把握新能源与智能驾驶汽车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安全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促进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亿元~-37.8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亿元~-38.8亿元。

3.公司对汽车安全事业部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对长期资产(含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0亿元~2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亿元~-37.8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8亿元~-38.8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亿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公司业务持续受到新冠疫情和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56亿元,同比减少约5%,主要由于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部分车企从第三季度以来,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加剧,导致产量削减或者停产,对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开展以及成本费用等的控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由于全球汽车供应链体系的震荡,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与运输费用从第二季度开始逐渐上涨,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件、钢材、塑料件、镁铝合金、纺纱等价格均达到历史价格峰值。2021年主要因为汽车安全业务全球原材料价格与运输费用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全年毛利润减少约9.5亿元;

3、受全球新冠疫情和供应链不稳定的影响,主要因为公司汽车安全业务墨西哥、巴西和印度部分工厂停工停产以及客户计划外的临时排产调整等产生损失约6亿元;

4、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短缺、供应链扰动、原材料价格和运输费用上涨等众多不确定性因素,给汽车行业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经营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均胜汽车安全事业部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对长期资产(含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0亿元~25亿元。由此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降;

5、2021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133亿元,同比增长约20%,有效抵消了上述事项对于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并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60,000万元-960,000万元	盈利:494,419.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3.94%-29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72,100万元-772,100万元	盈利:641,782.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4.72%-220.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00元/股-2.22元/股	盈利:1.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出栏生猪997.81万头,较同期增加20%。但由于国内生猪产能逐渐恢复(2021年全国生猪出栏同比增长了27.4%,全国定点监测能繁母猪存栏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分别同比增长了45.3%、30.1%、16.7%),2021年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约42%)。同时因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国内玉米价格创历史新高、豆粕现货价格也大幅上涨)、公司仍有部分外购猪苗育肥出栏、以及公司持续推进种猪更替与优化等因素,使得生猪养殖成本同比明显上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出现大幅亏损。

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目前存栏的生物资产,根据存栏结构、日龄、存栏成本、上市率,以及公司和行业对未来猪价的预测,并参考生猪期货的价格做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约10亿元的减值准备。

面对这种不利形势,公司调整发展步伐,控制资本开支,优化现有产能,推动满负荷生产,迭代非瘟防控办法,加强猪产业中台建设,抓深抓细生产经营,使得生猪养殖成本到年底逐步下降,公司下半年各季度亏损幅度也逐步收窄,为下一年的业绩改善打下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动物疫病的爆发与传播、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畜禽价格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环保政策的变化、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都会给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溢价风险第二次提示公告

近期,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民企领先100ETF;交易代码:15997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2022年1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00元,相对于当日1.713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为10.86%。2022年1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0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9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26.10%、19.99%、19.12%,换手率较高。截至2022年1月28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0.0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19.3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百花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6,4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万元至1,250万元。

3、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500万元左右。

4、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盈主要原因一是医药研发及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二是与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绿洲")进行的股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产生了4,755.66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1年度"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万元至6,4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万元至1,250万元。

3、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800万元左右。

4、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28,5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2021年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贵公司报送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贵公司2021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情况,公司2021年度将不会存在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情形。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正式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923.7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926.39万元。

(三)公司营业收入8,453.0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114.81万元。

(四)每股收益:-0.82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加大商务团队建设力度,业务开拓和市场提升方面不断提高,2021年度公司医药研发和临床研究业务合同订单显著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项目管理执行力度,在研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和通过一致性评价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公司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所形成的17.04亿元商誉,从2017年至2020年累计计提商誉减值16.93亿元。2021年度华威医药经营稳定,经公司管理层初步评估和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华威医药资产组(包括商誉)2021年度不存在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是:2021年6月公司与西部绿洲签订《股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项交易形成收益4,755.6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新疆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并签署(股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1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任一情形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盛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康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雨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雨欣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2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邦长 孙丽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才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才敏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2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